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補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簡立喆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國者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5,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聲請人聲明第二項為相對人應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聲請人工資新臺幣（下同）100,000元，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復據卷所載聲請人現年48歲，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聲請人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現仍存續中，是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

01 休年齡，聲請人尚有逾5年以上之工作期間，依上揭規定及
02 說明，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是此部分訴訟標
03 的價額即聲請人權利存續期間收入總額應核定為6,000,000
04 元（計算式：100,000×12月×5年=6,000,000）。再加計訴之
05 聲明第一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合計4,600,000元
06 部分，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600,000元（計算式：6,
07 000,000+4,600,000=10,600,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8 20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調解
09 聲請費5,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10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楊湘雯

18 附錄：
19

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新臺幣/元)		
分類	訴訟標的金額級距	聲請費
財產權	未滿新臺幣10萬元	免徵
	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	1,000
	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	2,000
	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	3,000
	1,000萬元以上	5,000
非財產權		免徵